

证券代码：832043

证券简称：卫东环保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0年4月21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0年4月10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监事会主席刘甫宁先生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开程序合法有效。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出席监事3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公司2019年度的经营情况编制了《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并由公司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进行工作汇报。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详见 2020 年 4 月 23 日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0-005）、《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0-006）。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审核意见如下：

(1)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2)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内容和格式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各项规定，未发现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年度报告摘要所包含的信息存在不符合实际的情况，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年年度报告摘要真实地反映出公司当年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

(3)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年报编制和审议的人员存在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19 年度财务状况等编制了《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经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9 年度公司实现净利润-8,778,091.18 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8,778,091.18 元，少数股东损益 0.00 元。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预期和信心，综合考虑公司 2019 年的盈利水平和整体财务状况，公司本年度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负，因此公司本年度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0 年的经营发展计划及目标等，编制了公司《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六）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议案内容：

公司 2019 年度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的审计机构，该事务所勤勉尽责，能客观、公正、公允的反映公司财务情况。

现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有关规定，拟继续聘请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 2020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聘期一年，审计费用视审计业务量确定。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七）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治理水平，根据最新修订的《证券法》、《关于修订〈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的决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修订后的《公司章程》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启用。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对公司《监事会议

事规则》进行相应的修订。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三、备查文件目录

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福建卫东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 年 4 月 23 日